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建设润建股份智能算力中心，持续升级算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取消变更2亿元募集资金建设润建股份智能算力中心项目，该资金已按原定计划投入到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中使用，且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予以结项。

本次取消变更事项未实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499.6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

（3）投资者与监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监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胜，200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乔洋，2015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符合独立性要求。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350万元。本期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2024年度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审议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建设润建股份智能算力中心，持续升级算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取消变更2亿元募集资金建设润建股份智能算力中心项目，该资金已按原定计划投入到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中使用。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499.6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关于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共计募集资金1,0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222,985.89元，已于2020年12月1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B）	投资进度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	108,022.30	98,154.56	90.87%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8,022.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8,154.56
募集资金余额	9,867.74
加：利息收入	4,633.41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减：手续费用	1.5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499.64

注：1、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于2025年12月4日归还13,000万元。

2、若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情况

（一）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投产期和达产期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部分进行延期。

1、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调整前

项目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安装机柜数量（台）	6000	0	0	0	0
存量机柜数量（台）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108,022.30

2、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调整后

项目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年份	2022年	2023年-2025年	2026年
安装机柜数量（台）	2000	4000	0
存量机柜数量（台）	2000	6000	6000
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9,336.25	108,022.30	108,022.30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打造云计算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算力服务能力，拟变更2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至“润建股份智能算力中心项目”，为客户提供P级的算力节点服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经股东会审议，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未从资金专户中转出。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建设润建股份智能算力中心，持续升级算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取消变更2亿元募集资金建设润建股份智能算力中心项目，该资金已按原定计划投入到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中使用，且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予以结项。

本次取消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未实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已基本建设完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B）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A-B+C）	其中：预估尚未支付的金额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	108,022.30	98,154.56	4,631.90	14,499.64	4,502.44

注：1、预估尚未支付的金额系合同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一般账户进行支付。

2、以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3、预计节余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五、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实行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收益，适当调整项目投资进程、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地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集资金。

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均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际进度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取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5年12月23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4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个别审计业务的原因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避免影响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审机构，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